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後續招考不再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50076844 號函。

二、職稱：短期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得視甄選結果及實際需要列備取若干名。

四、聘期：自公告錄取完成報到程序，經學校起聘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市府經費核定辦理；如教育局核撥經費用罄，聘期提前終止。

五、薪資：按時計酬，每小時 196 元。

六、服務對象：協助本校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協助特教班教師輔導特教班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照護。

七、工作項目：

- (一) 協助教師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 (二) 協助教師處理課堂期間學生偶發事件。
- (三) 與教師、家長溝通，了解學生狀況，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四) 配合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上網登打輔導紀錄。
- (六) 參加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訓練(9 小時以上)。
- (七)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互相協助對方工作。

八、工作時間：以學生上課日為主，上課時間(08:00~17:00)為主要工作時段，每日工作原則 4~8 小時，須配合學校依實際排課狀況彈性調整。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員目前職缺的工作時間暫定為週一至週四 11:45~15:45，週五 09:00~12:00、13:00~16:00，每週工作原則 20~22 小時，若有臨時需求再彈性增加時數或調整工作時間。

九、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179 號)。

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公告期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持續公告至本校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人員錄取足額為止，公告期間以日曆天計算，包含例假日。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c.edu.tw/> 行政公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下載。
- (二)如甄選未錄取適任人員，本校得持續辦理公告及甄選，至覓得適任人員為止。
- (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公告」下載。

十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每週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逢例假日

或國定假日暫停。

(二) 報名方式：請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逾時恕不受理，恕不接受委託報名。

(三) 報名期間：持續受理至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員錄取足額或聘期屆滿為止。

十二、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愛心、耐心且對特殊教育有工作熱忱者。需能操作電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輸入輔導紀錄，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十三、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一) 報名表（如附件）。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畢業證書。

(四)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六) 其他：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十四、甄選時間：

(一) 甄選時間：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每週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暫停。

(二) 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 甄選期間：持續辦理至學生助理人員錄取足額或聘期屆滿為止。

十五、甄選方式：口試（與工作相關的情境題），錄取分數 70 分，未及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六、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詳如上列第十四點）當日下午 8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c.edu.tw/> 學校公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二)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錄取名單公告後次一工作日）至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本甄選如於任一梯次完成足額錄取，後續梯次不再公告錄取結果。

十七、附則：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八、洽詢電話：(04) 2313-2003 轉 113（特教組）或 112（特教辦公室）。

十九、本簡章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教師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其他(專業證照)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特教教師助理人員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初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擔任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